**南宁路铁枢纽投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监理03标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路铁枢纽投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5 日**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_Toc24659)

[前附表 1](#_Toc11623)

[一、总则 3](#_Toc26454)

[二、比选文件 3](#_Toc20920)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3](#_Toc587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92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_Toc28373)

[六、评比 5](#_Toc3455)

[七、授予合同 7](#_Toc2996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8](#_Toc112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_Toc221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1](#_Toc2548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_Toc26790)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4](#_Toc6983)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4](#_Toc10221)

[第三章 监理工作任务 26](#_Toc29848)

[第四章 图纸 30](#_Toc3276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 31](#_Toc27231)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32](#_Toc693)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43](#_Toc5733)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9](#_Toc23470)

[第六章 评比办法 52](#_Toc1916)

[一、综合评分办法 52](#_Toc23299)

[二、总分计算公式 57](#_Toc15814)

[三、评分细则 57](#_Toc5862)

[四、中选标准 61](#_Toc31483)

#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监理03标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施工03标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 |
| 3 | 项目内容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内，共包含两条道路，分别为站南1路（0+616~0+790）与里建大道（1+585~1+725），实施总长度为314米，其中站南1路（站南1路涉铁段向西至建兴渠路段，即站南1路（0+616~0+790））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36m，线路呈西-东走向，道路实施长度174m；里建大道（里建大道涉铁段向西至建兴渠路段，即里建大道（1+585~1+725））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5m，线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实施长度140m。 |
| 4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5 | 计费方式 | 监理服务费为上限控制价乘以（1-监理人中选的下浮系数），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1）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50.1879万元  （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上限控制价的基础上可以下浮，但下浮幅度不得超过10%。 |
| 7 | 报价方式 | （1）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要求，根据所投监理项目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监理服务收费的比选申请报价。  （2）报价方式：  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监理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  （3）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施工03标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23年 11 月 15 日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栋5楼小型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3年 11月 23 日上午9：00-9：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3年11 月 23 日上午9:3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栋5楼小型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以签约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选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备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5%，其余项目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10%】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发起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比选发起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比选发起人确定） ，否则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发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比选发起人可以取消其中选资格。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潘永荣、周景景 0771-2779049、2778977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9）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经济、技术共3名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监理03标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内，共包含两条道路，分别为站南1路（0+616~0+790）与里建大道（1+585~1+725），实施总长度为314米，其中站南1路（站南1路涉铁段向西至建兴渠路段，即站南1路（0+616~0+790））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36m，线路呈西-东走向，道路实施长度174m；里建大道（里建大道涉铁段向西至建兴渠路段，即里建大道（1+585~1+725））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5m，线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实施长度140m。

4. 工程投资估算额： 3167.36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 比选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

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2. 其他相关服务费： 。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费： 。

（2）其他相关服务费：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支付监理服务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南宁市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1.2.2 监理人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全套工程用表的编制工作，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做到全面落实；

2.1.2.3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掌握合同文件，根据施工设计图到位情况及时组织图纸会审并进行工程数量复核（将详细的复核结果报委托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1.2.4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配备能够满足现场控制点复测的测量设备，监理复测完成后需形成复测成果，审核和对比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成果，报甲方备案；配备造价人员常驻项目部，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期中计量及结算材料，并出具审核报告报甲方审查。

2.1.2.5 审核承包人的人员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进度、造价、合同、资料、安全等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保证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

2.1.2.6 准备并组织第一次现场会议，主持常规现场会议、监理会议、专题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2.1.2.7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意后报委托人复审；

2.1.2.8 建立现场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

2.1.2.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1.2.10 审查承包人的机械，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进度要求，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是否满足检定要求情况和报审程序；

2.1.2.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并提供审查计算过程和结果。

2.1.2.12 对承包人的分包请求的审查（如有）。

（1） 监理人需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报委托人审批；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2） 委托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2.13 协同相邻标段监理协调承包人与相邻标段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2.1.2.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要及时协调和处理并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2.1.2.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及生产，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测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1.2.16 质量验收：按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2.1.2.17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委托人明确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2.1.2.18 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或要求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人、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2.19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警告、报告、制止或处理并抄报委托人；

2.1.2.20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在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签发复工令，指令施工承包人复工；

2.1.2.21 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1.2.22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期中计量单和月度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期中计量审批单、月度计量汇总报审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申请审核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中的相关程序；

2.1.2.23 受理工程变更事宜，审查、签认《工程变更单》及审核、签认《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后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1.2.24 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2.1.2.2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2.1.2.26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人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2.1.2.2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20天内建立监理组织 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1.2.28 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以分部工程为单位，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竣工图、工程资料、工程量核定等审核工作，未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核工作的，委托人将依据违约责任规定对监理人予以处罚；竣工验收程序：承包人在工程项目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报监理人申请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相关人员共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需要对局部进行整改的，应在整改符合要求后再验收，直至符合合同要求。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预验收报验表，并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含分包人）和政府管理部门，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应对工程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监理材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1.2.29 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署《竣工移交证书》，并由监理人、委托人盖章后，送承包人一份。

2.1.2.30 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1.2.31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1.2.32 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1.2.33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定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建立监理人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南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2.1.2.34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2.35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1.2.36 参加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37 内部考核：加强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2.1.2.38 临时用地

（1） 临时用地面积和范围须报请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批准，经监理人、委托人现场确认。

（2） 图示围挡内临时用地的场地交付需由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同时在场，对临时用地的现场情况进行摄像、拍照，完成资料保存工作。

2.1.2.39 对承包人工程价款应进行专款专用监管。承包人必须遵守委托人资金监管等财务制度，并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接受委托人（监理人）对资金的监管。委托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包括监理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2.1.2.40 对委托人提供的管线及沿线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进行核实及补充调查，确保施工前对排水管管底标高及井底标高核查无误，同时在开挖和掘进前做好交底和人工开槽探测以及旁站工作。

2.1.2.41 其它应由监理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作。本监理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对于上述工程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监理、环境监理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及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2.2.1 监理合同；

2.2.2.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2.2.3 施工合同图纸及说明；

2.2.2.4 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2.2.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2.2.2.6 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

2.2.2.7 其它。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委托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的要求。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的要求。

本条补充第2.8款~第2.9款

**2.8 自备的最低工作条件**

2.8.1 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2.8.2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

2.8.3 监理人至少配备工程用车1辆。

**2.9 履行监理服务**

2.9.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一丝不苟的原则， 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 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勉地履行监理服务。

2.9.2 如果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工程合同文件及供货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提出变更意见，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3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2.9.4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批准后7日内撤换。

2.9.5 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9.6 监理人须在7天内或按照甲方计量计价管理办法的审核时限要求审核完成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按下表执行，同时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按《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不良信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序号 | 违约事项 | 处理方式 | 违约额度 |
| --- | --- | --- | --- |
| 1 |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而任由承包人施工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10000元/次。 |
| 2 | 监理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10000元/次。 |
| 3 |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10000元/次。 |
| 4 |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违反以下规定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反委托人相关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  （3）未执行委托人相关消防管理制度的。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  （5）承包人未落实南宁轨道集团及委托人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  （6）上岗前，职工（含民工）未经三级教育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而上岗的。  （7）一个季度内被委托人业务管理部门下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累计达三次的（除专项检查和月度及以上安全质量综合检查外）或一个月针对同样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累计两次的，整改回复不及时的，整改回复内容不详细、无针对性的、整改不到位的。  （8）未按要求进行工序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的，安全技术交底造假的。  （9）施工引起临近建筑物出现安全隐患等事件，虽不需要转移安置群众，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10）因创城工作不到位，被集团或相关单位通报的。  （11）其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不含）以下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10000元/次。 |
| 5 | 承包人不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业时，监理人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6 | 监理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未做好检查记录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7 |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关键施工工序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8 | 监理人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隐患没有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对其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9 | 监理人未按有关规定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理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0 | 承包人因施工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理人未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1 | 监理人无安全施工监理日志或日志内容弄虚作假、记录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2 | 监理人未对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3 | 承包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时，监理人没有及时制止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4 | 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序重复出现三次以上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5 | 监理人一年内被上级主管部门在文件上通报批评 2 次（含）以上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6 | 对承包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监理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7 | 监理人对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违法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8 |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时，监理人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2）承包人在施工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3）承包人的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施工过程中违反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规定的。  （4）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91 号）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指出后仍不整改的。  （5）承包人一个季度内被委托人业务管理部门下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累计六次（除专项检查和月度及以上安全质量综合检查外）或一个月针对同样问题下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累计三次的，整改回复不及时的，整改回复内容不详细、无针对性的、整改不到位的。  （6）承包人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害的。  （7）承包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8）承包人因创城工作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  （9）其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不含）以下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19 | 监理人在本监理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0~50000元/次。 |
| 20 |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时，监理人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承包人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立案查处的。  （2）承包人在施工中未严格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重大风险“六专”管理办法》的。  （3）承包人在施工中未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的。  （4）承包人未严格按图纸施工的。  （5）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6）承包人施工造成燃气、给排水、电力、通信、道路交通等中断的。  （7）发生基坑坍塌、高边坡或结构坍塌等虽未有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  （8）发生失火等事件虽未造成伤亡，但已造成重大影响的。  （9）因施工措施不到位造成已完工程受损需停工修复，或施工造成市政管网设施不能满足使用功能需重新进行改造的。  （10）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  （11）其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0~50000元/次。 |
| 21 | 在提前通知情况下，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工作时，监理人履职不到位的。 | 违约扣款。 | 视情节扣款20000~50000元/次。 |

其他违约见《监理工作任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监理服务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

5.2.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50.1879万元。

签约合总价为： ，即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不含税价不予调整。

5.2.2监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预付款为：无。

（2）监理服务费支付节点：在工程达到开放交通条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50%；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0%；在工程完成结算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95%，在监理服务期届满后，委托人将合同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3）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委托人支付每期监理酬金的期限：收到财政部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其他约定：由于施工承包人资料整理不及时、收尾工作过长等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监理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6.2.2 本条不适用。

6.2.3 本条不适用。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4 终止

6.4.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6.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6.5 转让和分包

6.5.1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6.5.2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8.2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该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

9.2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9.2.1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9.2.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24个月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9.3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9.4履约担保

9.4.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9.4.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监理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委托人确定）。

9.4.3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9.5其他内容详见《监理工作任务》。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实施阶段： 。

A-2 保修阶段： 。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6. 其他文件 | 以实际提供为准 | 进场施工后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 监理工作任务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比选文件的第一章比选须知。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市优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 比选发起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比选发起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5.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本工程监理服务标准与要求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及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等。

6. 监理工作履约评价与奖罚办法

6.1监理工作履约考核原则

6.1.1目标结合原则：履约考核以实现监理目标为原则。

6.1.2考核结合原则：履约考核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6.1.3奖惩对等的原则。

6.2监理工作履约检查的方法

6.2.1日常巡视

委托人将在监理工作进行过程中，通过经常的现场工程巡视和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掌握现场监理人员的最基本的工作状况。

6.2.2现场抽查考勤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所有监理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岗位。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人民币）。

6.2.3现场提问

委托人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监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监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工程管理的力度。

6.2.4工作抽查

委托人就监理人的监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监理工作的规范性。

6.2.5工程复查

委托人在对监理人的日常检查、监督中，将随时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复查，以考核监理人对工程的验收、控制状况以及监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6.2.6资料查阅

委托人将在监理人或施工现场，随机查阅监理资料，考核监理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6.2.7报表审查

委托人就监理人按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进行审查，通过此项考核，促使报表完成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从而使之更好地服务工程。

6.2.8跟踪检查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督促监理人工作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质量控制程度。

6.2.9联合检查

委托人将在每季对监理人有关验收、计量、监理资料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以评价监理人监理工作履约情况。

6.3监理工作履约的禁止性规定

6.3.1监理工作纪律

6.3.1.1严禁触犯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条例；

6.3.1.2严禁向施工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6.3.1.3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6.3.1.4严禁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施工承包人；

6.3.1.5严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

6.3.1.6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6.3.1.7严禁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6.3.1.8严禁工作时间酗酒，损害监理形象；

6.3.1.9严禁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或欺骗委托人；

6.3.1.10严禁接受施工承包人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

6.3.1.11严禁向施工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

6.3.1.12严禁独自长期占用施工承包人的交通、无线通讯工具等设备；

6.3.1.13严禁泄露工程或委托人的秘密，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名誉；

6.3.1.14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6.3.2施工合同管理

严禁发生由于监理人的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施工承包人在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背离合同的事件。

6.4监理工作的履约考核：

详见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和劳动竞赛管理办法。

6.5监理工作履约考核的实施办法：

6.5.1本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为考核人，监理人为被考核人。

6.5.2合同签订后对监理人员、设备进行履约考核，建设过程中的履约考勤、考核管理执行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6.6禁止性规定违约处置办法

6.6.1监理人违背合同中强令禁止的工作纪律的，一旦发现，在常规考核处置的基础上：

首次发生时，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解聘责任人，并按照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对监理人酌情给予3000~5000元的一次性扣款；

再次发生时，除按首次发生情况处置外，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给予10000~20000元的一次性扣款；

若仍有发生，将作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并没收全部的监理履约保证金；

6.6.2凡造成合同期内安全、质量事故的，除全面承担法律责任外，委托人将视情节给予2000~50000元扣款，或通报批评，或分割合同直至中止合同并没收监理履约保证金。

6.6.3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理

6.6.3.1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视为监理人违约，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与被更换人员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条件（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从事工程管理年限、业绩、岗位要求响应内容）相当，更换人员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满足岗位工作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更换人员，将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扣款：

（1）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

（2）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

6.6.3.2监理人擅自聘用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并签认监理资料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将视情节可从监理服务费中扣5000~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 图纸

**（另册）**

#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9.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 **9、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别 |  | | 学历（专业） |  |
| 职 称 |  |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专业、编号） |  |
| 拟任职务 |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职称、资格证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2.业绩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一）监理03标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1）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  （2）下浮系数： |
| 2.税率（单位：%）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4.含税总报价（=1+3）  （单位：元）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下浮0%（含）~2%（不含），得3分；  下浮2%（含）~4%（不含），得5分；  下浮4%（含）~6%（不含），得8分；  下浮6%（含）~8%（不含），得13分；  下浮8%（含）~9%（不含），得16分；  下浮10% 得20分； |
| 2 | 业绩表（满分 10分） | 2020年1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有单项合同3000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5分。 |

1.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服务方案  （满分50分）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6分） | 要求：分析深入、深刻。  好（4-6〕分：根据工程特点提出的难点、重点准确，提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  中（2-4〕分：根据工程特点能够提出的难点、重点，提出解决方案较合理。  差〔0-2〕分：提出的难点、重点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合理。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6分） |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监理工作协调（7分） | 要求：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好（4-7〕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6分） |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7分） |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好（4-7〕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  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比选申请人员满足所有资历要求得满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得0分） | | |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  细（满分 20分） | 岗位 | 资历要求 | 人数要求 | 分数 |
| 总监理工程师 |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1人 | 10分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1人 | 4分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1人 | 4分 |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监理培训证和测量上岗证 | 1人 | 1分 |
| 造价人员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 1人 | 1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